

大埔官立中學

新界大埔安邦路 12 號

電話 Tel 校務處 General Office : 2665 3025

傳真機 Fax : 2667 8079



Tai Po

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

12 On Pong Road, Tai Po, N.T.

Hong Kong

LT-44/11-12

敬啟者：

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

首屆「香港中學文憑」考試將於 2013 年舉行，在部分科目中加入校本評核為其中的主要特色。本校實施校本評核的原則，對評核結果存疑的處理方法，學生須注意的事項及違規事項，通識、中、英、歷史、視覺藝術、資訊及通訊科技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及組合科學(生物及化學)各科校本評核的內容，詳列如下。

校本評核的實施

(一) 校內評分一致性

1. 學校提交的校本評核分數，考評局以學校為本位進行分數調整，即把本校作為一個調整組別。
2. 在校本評核開始前，本校教師已召開會議討論及協商評分標準，並取得共識，以確保各科及各班的評核要求準則一致及評分公平。

(二) 對評核結果存疑的處理方法

本校已設立程序來處理學生對校內評估結果存疑的個案，學生若對評估結果有疑問，可向科任老師提出覆核；學生若對覆核結果仍存疑，家長須書面向科主任提出上訴。科主任將交予校方處理，如有需要，會請另一位教師，重新評核學生的習作，或要求學生完成一項類似的課業以作核證。根據調查結果，校方會裁定學生的疑問是否合理，並盡快通知學生議決的結果。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後，考生可向考評局提交積分覆核的申請（包括校本評核部分），惟他們不能就其校本評核成績申請重新評核。

(三) 學生須注意的事項：

1. 須按各科既定的要求，誠實及負責任完成校本評核的課業，個別課業的題目或形式，由教師指定，並須在課堂內或在教師監察下考試或課外的時間完成。(各科校本評核的資料詳見本校校本評核學生手冊)
 2. 須準時提交已完成校本評核的課業；
 3. 有責任妥善保存校本評核的相關記錄至考試周期完結為止，並按學校及考評局的要求提交記錄作檢視。
 4. 遲交校本評核的課業，將會按照學校的規則受到懲罰。如未能完成評核的課業，但具合理原因，須透過本校向考評局說明原因及提交相關證明（如醫生證明書），供局方作特別考慮。如因健康或其他合理原因，可獲特別考慮。如沒有合理原因而又未能提交者，有關課業將被評為零分。
- * 5. 所呈交的專題研究報告、課程習作或作品集如非其學生本人的製作，可被考評局取消全部科目考試成績。

(四) 違規事項

如果證實是違規行為，本校將按個案的嚴重性，懲罰有關學生，處理方法如下：

- 給予學生書面警告；
- 扣減有關課業的得分；
- 有關課業給予零分；
- 整個校本評核部分給予零分。

就嚴重個案的處理，如建議整個校本評核部分給予零分，本校須向考評局提交報告，詳述有關記錄。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，若考生違反考試規則，他們可能被罰扣減分數、降級，甚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科目的考試資格。

如欲進一步了解校本評核的內容，學生及家長可瀏覽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網頁 <http://www.hkeaa.edu.hk>，或向本校各科科主任、馬鍾美蘭副校長及姚寶琮副校長查詢。

請將回條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存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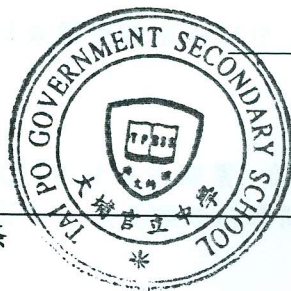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各中五級家長

校長

鄧啟澤

鄧啟澤謹啟

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

回條

LT-44/11-12

大埔官立中學鄧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香港中學文憑校本評核的內容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二零一一年 月 日

(請將回條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存檔。)